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5-064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 11 楼北高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确认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史峥、LUMEIJUN（陆梅君）、杨华中、刘军、朱茶芬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真实、充分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营造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每年保险费用不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投保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3 年。

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